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a) 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 (b)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以下通函：-

- (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容關於建議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
- (i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關於主要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如適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可於本公司網址 www.bwi-intl.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3,379,075,781 (99.99%)	98,400 (0.01%)	3,379,174,181
2. A. 重選譚競正先生為董事。	3,379,174,181 (100%)	0 (0.00%)	3,379,174,181
2. B. 重選梁繼昌先生為董事。	3,379,174,181 (100%)	0 (0.00%)	3,379,174,181
2. C. 重選葉健民先生為董事。	3,379,174,181 (100%)	0 (0.00%)	3,379,174,181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379,174,181 (100%)	0 (0.00%)	3,379,174,181
4.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 - 一般性授權董事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3,374,955,781 (99.88%)	4,218,400 (0.12%)	3,379,174,181
5.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 - 一般性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3,379,174,181 (100%)	0 (0.00%)	3,379,174,181
6.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 - 待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可予以配發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可加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額。	3,374,955,781 (99.88%)	4,218,400 (0.12%)	3,379,174,181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5,760,666,688 股，相當於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周年

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兆億（香港）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及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方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30%，並向目標公司繳入額外資本人民幣74,000,000元，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所有相關措施以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360,505,250 (99.59%)	1,500,000 (0.41%)	362,005,25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與BWI North America Inc.（「BWI North Americ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不時委聘BWI North America進行制動系統產品的開發工作（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通函所載年度上限所規限），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所有相關措施以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360,505,250 (99.59%)	1,500,000 (0.41%)	362,005,25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60,666,688 股。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擁有合共 3,018,425,728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2.40%），而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742,240,960 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韓慶先生（主席）、蔣運安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Craig Allen Diem先生（執行董事）、Bogdan Józef Such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